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莞市腾信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投资金额及变更部分项目名称的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保荐机构”)作为东莞市腾信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信精密”或“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的要求,对腾信精密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投资金额及变更部分项目名称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5年5月2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5年6月16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000万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战略规划的需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投资于“精密零部件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发展现状及未来战略规划,为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建设进度,保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审慎决定:

(一)募投项目实施地点调整

拟将“精密零部件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原地址“东莞市茶山镇月湖路旁塘角地块”变更为“东莞市茶山镇站前路北侧地块”。

（二）部分募投项目名称变更及投资金额调整

1、项目名称变更：拟将“精密零部件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更名为“精密零部件智能制造建设项目”；

2、投资金额调整：在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保持不变的前提下，对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额进行内部调整如下：

（1）调整前，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额（万元）
1	精密零部件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89,520.00	89,520.0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480.00	8,48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108,000.00	108,000.00

（2）调整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额（万元）
1	精密零部件智能制造建设项目	87,663.00	87,663.0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337.00	8,337.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12,000.00
	合计	108,000.00	108,000.00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的原因及影响

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投资金额及变更部分项目名称事项，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调整，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方向的情况，对公司业务及经营情况不构成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要求，符合公司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后续土地取得流程根据政府部门相关规定办理。

四、审议程序

2026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投资金额及变更部分项目名称的议案》，同意调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投资金额及变更部分项目名称。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投资金额及变更部分项目名称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投资金额及变更部分项目名称是公司从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出发做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募投项目名称和实施地点变化，并在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保持不变的前提下，对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额进行内部调整，未改变项目的建设内容、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总额，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投资金额及变更部分项目名称的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市腾信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投资金额及变更部分项目名称的核查意见》）

保荐代表人：

王常浩

王常浩

朱云泽

朱云泽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6日